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会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2、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监事会成员均出席历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质询;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2)《〈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3年4月12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由于该次会议仅审议了与季度报告相关的事宜，可免于公告。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7月1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申请企业性质变更的议案》
- (4)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3年7月13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关于调整201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定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3年8月29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由于该次会议仅审议了与季度报告相关的事宜，可免于公告。

6、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5)《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美国海普瑞提供借款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3年12月27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监事会对2013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权，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审查业务资料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认真履行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监事会就公司2013年度经营运作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

规定；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在职权范围内，准确、全面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过程中，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201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报告期内编制的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四）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深圳市坪山新区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美国子公司（Hepalink USA Inc.）进行增资事项。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在深圳市坪山新区成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延伸公司的产品线，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9,990万美元对美国子公司进行增资支付收购美国SPL Acquisition Corp. 100%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

相关规定。

（五）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监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认为：1、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2、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提交的相关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各职能部门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经过全面自查、总结的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股权激励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由于公司股权激励

计划推出以来，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环境和所处的行业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和披露等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的情形。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